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3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集中供
冷冷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施工面积、在建或已完工等；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在建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程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载明的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需要提供完工的照片，每个项目不超过 3 张照片。如有获奖，提供获奖证明。）
2	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项目经理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需满足《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在同一时段不能担任两个及以上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完工项目需要提供完工的照片，每个项目不超过 3 张照片。）
3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已完工项目需要提供完工的照片，每个项目不超过 3 张照片。）
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 、2023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建设规模	合同日期	在建或已完
1	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水电安装二标段工程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	合同金额：3800 万元	2022. 12. 26	已完
2	中国东盟离岸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一期项目	诚城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	合同金额：3204. 52 万元	2022. 8	已完
3	孟州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院区手术室等净化设备与安装工程	孟州市妇幼保健院	孟州市	合同金额：1863. 8 万元	2022	已完
4	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国防教育基地）水电安装工程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	合同金额：1800 万元	2022. 12. 26	已完
5	金水区寺坡、六里屯及连片改造项目 A03 地块 13#、15#、16#楼铝合金门窗工程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郑州市	合同金额：912. 67 万元	2020. 6. 30	已完
6	南阳涇水新城创新产业园（一期）安装工程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	合同金额：1672. 4 万元	2023. 3. 1	已完
7	中铁阅山湖 E 组团一标段项目安装工程	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	合同金额：1124. 2 万元	2023. 5	已完
8	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无人驾驶公交站项目（安装工程）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合同金额：499. 38 万元	2020. 10. 6	已完
9	内乡产业园 1 厂 9 标猪舍安装工程	内乡县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内乡县湍东镇	合同金额：424. 17 万元	2020. 9. 17	已完
10	中铁逸都国际项目 G7-G8#楼水电精装修预留预埋工程	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市	合同金额：309. 7 万元	2021	已完

(1)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水电安装二标段工程

2022-253

中标通知书

致：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
(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水电安装二标段工程(招标编号：
HN2022-GYKY-210387-10，招标编码：2022105402)分包招标评
标工作已经结束。按招标程序和文件经评委评审，确定贵公司为
该项目中标人，中标价为：38000000 元(含 9%增值税)，大写：
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按照有关规定，在五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2-25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²⁰²²⁻²⁶⁴¹ 83AFZ 221749 S00-YX210387

工程名称: 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 (南阳仲景国医
康养教育基地) 水电安装二标段工程

分包专业: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分 包 人: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常富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水电安装二标段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了相关条款,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本合同项下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水电安装二标段工程

1.2、工程地点: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上王庄

1.3、分包范围: 针灸推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食品健康学院、中医学院及北区宿舍 1#2#3#楼

1.4、分包内容: 电气、给排水、采暖等安装、调试工作等,分包人施工范围的工完料清、退场清理及垃圾外运

1.5、分包方式: 采取 专业分包 方式。包含 除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详见附件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附件14《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完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0 天,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代表书面通知为准。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现场不能开工或停工,相应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此等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并知晓,费用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施工满足国家现行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竣工移交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时满足业主、监理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万元整
(¥ 38000000 元),其中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

6101000001374

常富全

肆佰捌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整 (¥ 34862385 元), 人工费 (不含增值税) 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柒佰陆拾陆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 7669725 元) 其中: 人工费为 22% 计取, 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柒拾陆万元整 (¥ 760000 元)。
增值税: 税率为 9%, 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佰壹拾叁万柒仟陆佰壹拾伍元整 (¥ 3137615 元)。税率暂按 9% 计取,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

4.2、合同价格形式: 定额计价, 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负责人

施工期间, 分包授权委托书: 刘进仓 (身份证号: 412726198309027970; 联系电话: 18638771916)。

六、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 协议书
 - 专用条款
 - 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招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文件、往来函件
 - 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 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函件、会议纪要、补充等书面协议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须经承包人指派人员签字)
-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 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严禁转包和再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严禁转包和再分包。

7.2、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并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7.3、分包人同意并确认: 所有涉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 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其它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 (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公章) 签订合同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常富气

八、工程结算

(1) 分包工作完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 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完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清晰、明确、无争议, 承包人供应材料领用量与承包人核对无误, 有关签证及变更手续齐全、责任方明确且已落实的前提下, 承包人就分包工作与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计价原则, 办理工程完工结算。

(2)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结算需接受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 按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结论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分包人上报预算经承包人审核, 核减率超过 5% 以上, 按超过部分价款的 2% 计算审价费用并由分包人承担, 在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因各种原因需将分包人结算外委审计的, 分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该部分项目外委审计费用执行政府审计收费标准且核减率超过 5% 以上的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 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 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 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 (含调增及调减) 合同总价, 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 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 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 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工程尾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2 份, 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 1 份; 副本 4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分包人执 1 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3号一冶科技大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项)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承包人代表:

明徐印秋
#101000031376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附授权证明书)

分包人代表:

刘屹

常富全



(2) 中国东盟离岸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一期项目

2022-0850

诚城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1-CCJS-GX-033

中国东盟离岸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一期项目 楼栋水电消防及车库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诚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东盟离岸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一期项目

项目地点: 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西侧

2 工程承包范围及价格

2.1 工程承包范围:

2.1.1 一期项目各楼栋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消防系统(含消防水及消防电)、防排烟系统等施工图中的全部内容。

2.1.2 一期项目地下车库内给水系统、压力排水系统、电气系统(不含高低压配电)等民建车库施工图中的全部内容 & 车库内的全部预埋工作。

2.2 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合同金额 32045214.48 元, 含税 9%, 大写: 叁仟贰佰零肆万伍仟贰佰壹拾肆元肆角捌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 29399279.34 元, 税金: 2645935.14 元。其中(详见附件三):

- a. 一期楼栋水电暂定合同价: 14371824.05 元(壹仟肆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贰拾肆元零伍分), 进度支付时按暂定合同价计算, 结算时该部分定额下浮率为 20%;
- b. 一期楼栋消防暂定合同价: 11779648.29 元(壹仟壹佰柒拾柒万玖仟陆佰肆拾捌元贰角玖分), 进度支付时按暂定合同价计算, 结算时该部分定额下浮率为 20%;
- c. 一期地库水电暂定合同价: 5335664.07 元(伍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陆拾肆元零柒分), 进度支付时按暂定合同价计算, 结算时该部分定额下浮率为 20%;
- d. 一期地库消防预埋暂定合同价: 558078.07 元(伍拾伍万捌仟零柒拾捌元零柒分), 进度支付时按暂定合同价计算, 结算时该部分定额下浮率为 22.5%;

2.2.1 乙方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9%。

2.2.2 结算方式:

合同结算造价=【(核对后的税前工程价款-甲认价)×(1-定额下浮率 20%或 22.5%)+

甲认价】 $\times (1 + \text{税率 } 9\%)$ ；结算价款的 20% 认购产品；工程结算按照河南省 16 定额计价、按实结算的方式；套用 2016 年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定额勘误等文件进行计价；无定额可套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后确认计算。

安装工程措施项目计取原则：措施项目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检验试验配合费、脚手架工程费、高层建筑增加费；除以上所列措施费和规费、税金外其它均不计取。

人工费及机械台班人工费按施工当期河南省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调整。

施工图预算时除甲定乙供材料或甲供材料外其余主要材料按开工当月份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价（除税价）调差，若《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不包含的材料信息可参考周边地市造价信息，若以上均无价格参考的双方协商而定。。

安装（除甲供设备及甲认价材料）主要材料（仅指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镀锌钢管、给排水管材、镀锌薄钢板、安装面板、钢质安装盒、塑料安装盒、型钢支架、电线电缆）均由乙方采购，消防末端设备采用“海湾”品牌，泵类及设备器材类为甲认价，控制室和室外控制系统除外，其他未特别说明的按约定的定额下浮率优惠，品牌要求见附件二：主要材料品牌要求清单，结算价格按照《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其中电线电缆取中间验收到竣工验收期间的月份除税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即材料 a 算术平均价 = $(a_1 + a_2 + \dots + a_n) / n$ ，a 为月份除税价，n 月份数），其余材料取开工到竣工后月份的除税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品牌须甲方书面确定，所有主材进场前必须报备甲方。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而遇材料价格上涨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施工用水、电由甲方提供，生活用水、电由施工方承担。

包工包料, 包交工资料整理归档, 包调试竣工验收, 包施工质量, 包施工工期, 包安全, 包进度和文明施工。

2.4 施工临时设施及费用解决方式为：甲方提供施工水、电源，除此之外甲方不提供其他临时设施。

2.5 乙方向甲方交纳的工程施工履约保证金为： / 元。

3 工程施工工期

3.1 开工日期：根据甲方现场要求，施工完成时间：根据甲方现场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项目部纸质版通知为准。

3.2 主要控制节点工期：按甲方要求进度完成。

4 付款方式

宜。

8.3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8.4 负责与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

8.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8.6 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

9 乙方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指派 王军朝, 联系电话: 13837363217, 全权负责该工程施工的一切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及经济事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给他人,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2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 遵守甲方和监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工作。

9.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 施工技术、安全技术交底精心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9.4 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包含经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 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

9.5 乙方应承担由于自身责任(如人员组织不力、材料组织不力、机械组织不力等)导致工程工期延误、工程质量、安全无法达到要求时, 将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乙方不按要求退场,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6 乙方承诺如有特殊工种施工时必须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持证率 100%。并按规定对操作工人进行质量和安全技术交底。随时根据甲方要求对施工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施工人员予以清退。

9.7 接受甲方、监理有关人员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等方面的管理。

9.8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 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违约处理。

9.9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 妥善保管。

9.10 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合格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防毒防尘及其它相关防护用品)。

12 施工验收

1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监理通知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竣工验收时及保修期内，甲方、物业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损失，不因先期已经甲方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

1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13 工程保修

13.1 保修范围、期限：由乙方施工的工程，乙方自费保修，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4 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 甲乙双方保证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规定。

14.2 甲方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索要合同约定外的任何物质或非物质性利益。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当向甲方举报并免除自身责任。举报电话 0373-3865513 举报邮箱 audit@chengchengre.com。

14.3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在账外暗中给予任何物质或非物质性利益，亦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若乙方违反本条规定，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无条件退赔本合同总价款 50%作为处罚。

15 通知和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以下地址为通知及送达地址：

甲方：河南诚城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与新五街交叉口西北角

指定联系人：卢友志 联系电话：0373-3685833

乙方：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1 号楼 7 层 710 号

指定联系人：郭卫增 联系电话：0371-65686777

任何因履行本协议或诉讼需要向以上确认地址送达时，出现查无此人、拒收、退回等其它无法签收、送达的情形时，均视为已送达。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经甲方合同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及账号：

电 话：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及账号：

电 话：

签订日期：

附件三: 合同暂定价清单

中国东盟离岸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一期暂定合同价 (2022-3-29)

序号	楼号	专业	建筑面积 (m2)	核定金额		合同约定下浮比例	暂定合同价 【2022.3.29】		主楼暂定合同价 -专业工程 造价细分【单位: 元】	
				总价 (元)	单方价 (元 /m2)		总价 (元)	单方价 (元 /m2)	消防工程 (含通风防排烟)	水电工程
1	1#楼		18261.46	8033809.43	439.93	20%	5623666.60	307.95	2657425.20	2966241.40
2	2#楼		18420.71	8103868.678	439.93	20%	5672708.07	307.95	2680599.42	2992108.66
3	3#楼	给排水		2239774.89	122.65	20%	1567842.42			
4		电气		1997712.82	109.40	20%	1398398.97			
5		消防		3796321.72	207.89	20%	2657425.20			
3	3#楼		18261.46	8033809.43	439.93	20%	5623666.60	307.95	2657425.20	2966241.40
7	5#楼	给排水		2674101.77	102.32	20%	1871871.24			
8		电气		2776282.84	106.23	20%	1943397.99			
9		消防		4903155.02	187.61	20%	3432208.51			
4	5#楼 (含 4#楼商业)		26134.60	10353539.63	396.16	20%	7247477.74	277.31	3432208.51	3815269.23
11	6#楼	给排水		11323.41	4.52	20%	7926.39			
12		电气		84191.58	33.61	20%	58934.11			
13		消防		71149.23	28.40	20%	49804.46			
5	6#楼		2505.18	166664.22	66.53	20%	116664.95	46.57	49804.46	66860.49
6	7#楼		2957.34	196745.45	66.53	20%	137721.81	46.57	58793.67	78928.15
7	8#楼		2957.34	196745.45	66.53	20%	137721.81	46.57	58793.67	78928.15
8	9#楼		2505.18	166664.22	66.53	20%	116664.95	46.57	49804.46	66860.49

9	10#楼	2505.18	166664.22	66.53	20%	116664.95	46.57	49804.46	66860.49
10	11#楼	2957.34	196745.45	66.53	20%	137721.81	46.57	58793.67	78928.15
11	12#楼	525.99	44520.82	84.64	20%	31164.58	59.25	668.72	30495.85
12	13#楼	525.99	44520.82	84.64	20%	31164.58	59.25	668.72	30495.85
13	15#楼	525.99	44520.82	84.64	20%	31164.58	59.25	668.72	30495.85
14	16#楼	525.99	44520.82	84.64	20%	31164.58	59.25	668.72	30495.85
15	17#楼	525.99	44520.82	84.64	20%	31164.58	59.25	668.72	30495.85
16	18#楼	525.99	44520.82	84.64	20%	31164.58	59.25	668.72	30495.85
17	19#楼	525.99	44520.82	84.64	20%	31164.58	59.25	668.72	30495.85
18	21#楼	525.99	44520.82	84.64	20%	31164.58	59.25	668.72	30495.85
19	22#楼	525.99	44520.82	84.64	20%	31164.58	59.25	668.72	30495.85
20	23#楼	525.99	44520.82	84.64	20%	31164.58	59.25	668.72	30495.85
21	25#楼	525.99	44520.82	84.64	20%	31164.58	59.25	668.72	30495.85
22	26#楼	525.99	44520.82	84.64	20%	31164.58	59.25	668.72	30495.85
23	27#楼	525.99	44520.82	84.64	20%	31164.58	59.25	668.72	30495.85
24	28#楼	525.99	44520.82	84.64	20%	31164.58	59.25	668.72	30495.85
25	29#楼	1011.06	85578.10	84.64	20%	59904.67	59.25	1285.42	58619.25
35	30#楼	给排水		15817.08	15.64	20%	11071.96		
36		电气		67924.7	67.18	20%	47547.29		
37		消防		1836.32	1.82	20%	1285.42		
26	30#楼	1011.06	85578.1	84.64	20%	59904.67	59.25	1285.42	58619.25
27	31#楼	1011.06	85578.10	84.64	20%	59904.67	59.25	1285.42	58619.25
28	32#楼	1011.06	85578.10	84.64	20%	59904.67	59.25	1285.42	58619.25
29	33#楼	1011.06	85578.10	84.64	20%	59904.67	59.25	1285.42	58619.25
30	35#楼	1011.06	85578.10	84.64	20%	59904.67	59.25	1285.42	58619.25
31	20#楼	547.82	46368.56	84.64	20%	32457.99	59.25	696.48	31761.51

32	36#楼		1074.03	90908.00	84.64	20%	63635.60	59.25	1365.48	62270.12
33	37#楼		1083.73	91729.03	84.64	20%	64210.32	59.25	1377.81	62832.51
34	38#楼		1323.16	111994.86	84.64	20%	78396.40	59.25	1682.22	76714.18
35	39#楼		1054.23	89232.09	84.64	20%	62462.47	59.25	1340.31	61122.16
36	50#楼		1058.45	89589.28	84.64	20%	62712.50	59.25	1345.67	61366.82
37	51#楼		1032.68	87408.06	84.64	20%	61185.64	59.25	1312.91	59872.73
38	楼栋水电消防 (1+2+……37)		118070.11	37359246.2		20%	26151472.34		11779648.29	14371824.05
39	车库水电	给排水		1344576.06	36.27	20%	941203.24			
40	(含消防预埋)	电气		6277801.19	169.33	20%	4394460.83			
41		消防预埋		826782.32	22.30	22.50%	558078.07			
42	车库水电+消防预埋小计		37074	8449159.57	227.90	20.24%	5893742.14	158.97		
43	郭卫增工程合计 (38+39)			45,808,405.77			32045214.48			

验收单

施工单位	泰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中国东盟跨境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一期项目	
工作节点	1#5#楼水电消防预埋	
验收时间	12.19	
参加单位及人员		
施工单位意见:  (章) 项目负责人: 郭正培 日期: 2022.12.19	监理单位意见: (章) 总监(总代): 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章) 符公武 主管工程师: 张安 安全员: 胡平 工程经理: 范程 日期:

工程结算单

工程名称:	中国东盟离岸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一期项目	编号	2022-CCJS-GX-043
合同名称:	中国东盟离岸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一期项目-雨污水管网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成本项目	计价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西侧示范区内雨、污水管、化粪池、检查井等	项	1.00	336983.83	336983.83	
2						
3						
4						
5	合计总价	叁拾叁万陆仟玖佰捌拾叁元捌角叁分			336983.83	

施工单位确认:



成本管理中心确认: 姚帅吉. 2022.12.25

审计管理中心确认: 杨文国 2022.12.28



(3) 孟州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院区手术室等净化设备与安装工程

2022-229①

孟州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院区手
术室等净化设备与安装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人：孟州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孟州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孟州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院区手术室等净化设备与安装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孟州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院区手术室等净化设备与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孟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孟发改(2018) 52 号 孟发改(2019) 59 号。
4.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
5. 工程内容: 孟州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院区手术室等净化设备与安装工程,总设计面
积约为 4855 平米。共涉及中心供应室、产科、手术部、ICU、NICU、门诊手术室 6 个科室
的暖通、强电、弱电、医气、给排水等专业。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竣工
验收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陆拾叁万捌仟陆佰肆拾捌元贰角捌（¥ 18638648.2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捌佰肆拾陆元柒角贰分（¥ 158846.7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丽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66213456r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88号1号楼7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常富全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自贸区分行

账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 毛雨露

电 话： 0371-6580777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账 号： 16064101040006123

通用条款参照 (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答疑；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图会审纪要；往来函件、洽商、会议纪要（如有）；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监理发布的通知等。

1.1.2.4 监理人: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0391-8198035 ;

电子信箱: 1043291608@qq.com ;

通信地址: 孟州市市内韩愈大街(建委院内)

1.1.2.5 设计人:

名称: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020-82398038;

电子信箱: 550712486@qq.com;

通信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88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地域。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冯丽云；

身份证号：4107821986062819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62016271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141201620162714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18）0136370；

联系电话：15136139323；

电子信箱：915698954@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 1 号楼 7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一切事项，所有签字部分均需要公司盖章后方可生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 7 天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以上人员的岗位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4) 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国防教育基地)水电安装工程

2022-251

中标通知书

致：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
(南阳国防教育基地)水电安装工程(招标编号：
HN2022-GFJY-210387-05，招标编码：2022105406)分包招标评
标工作已经结束。按招标程序和文件经评委评审，确定贵公司为
该项目中标人，中标价为：18000000 元(含 9%增值税)，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按照有关规定，在五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2-251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2-2642 83AFZ22130S00-YX210387

工程名称: 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 (南阳国防教育基地)

水电安装工程

分包专业: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分 包 人: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常高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国防教育基地)水电安装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相关条款,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本合同项下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国防教育基地)水电安装工程

1.2、工程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S333 省道与国宝路交叉口西北角新征地内

1.3、分包范围: 水电安装工程

1.4、分包内容: 电气、给排水、采暖等安装、调试工作等,分包人施工范围的工完料清、退场清理及垃圾外运

1.5、分包方式: 采取 专业分包 方式。包含 除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详见附件 1 《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附件 14 《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完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480 天,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代表书面通知为准。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现场不能开工或停工,相应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此等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并知晓,费用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施工满足国家现行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竣工移交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时满足业主、监理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万元整 (¥ 18000000 元),其中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伍拾壹万叁仟柒佰陆拾肆元整 (¥ 16513761 元),人工费(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叁万叁仟零贰拾柒元整 (¥ 3633027 元)其中:人工费为 22 %计取,其中安

常高

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36000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叁拾玖元整（¥ 1486239 元）。税率暂按 9% 计取，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

4.2、合同价格形式：定额计价，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负责人

施工期间，分包授权委托书：于新（身份证号：410721199010143556；联系电话：19137607066）。

六、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 a.协议书
 - b.专用条款
 - c.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d.招标文件
 - e.中标通知书
 - f.投标文件、往来函件
 - g.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 h.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函件、会议纪要、补充等书面协议
 - i.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k.图纸
 - l.工程量清单
 - m.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须经承包人指派人员签字）
-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严禁转包和再分包。

7.2、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3、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其它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公章）签订合同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工程结算

(1) 分包工作完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完工结

常富全

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清晰、明确、无争议,承包人供应材料领用量与承包人核对无误,有关签证及变更手续齐全、责任方明确且已落实的前提下,承包人就分包工作与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计价原则,办理工程完工结算。

(2)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结算需接受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按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结论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分包人上报预算经承包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5%以上,按超过部分价款的 2% 计算审价费用并由分包人承担,在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因各种原因需将分包人结算外委审计的,分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该部分项目外委审计费用执行政府审计收费标准且核减率超过 5% 以上的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 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2 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4 份,承包人执 3 份,分包人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附授权证明书)

分包人代表:



常富全

(5) 金水区寺坡、六里屯及连片改造项目 403 地块 13#、15#、16#楼铝合金
门窗工程

2020-161

中标通知书

致: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金水区寺坡、六里屯及连片改造项目 A03 地块 13#、15#、16#楼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评标小组评定,泉舜集团领导研究决定,贵单位为金水区寺坡、六里屯及连片改造项目 A03 地块 13#、15#、16#楼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壹仟叁佰零叁万捌仟壹佰元整(小写:1303.81 万元)

质量:达到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签订合同。

2020 年 5 月 25 日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7070-161

金水区寺坡、六里屯及连片改造项目 A03 地块 13#、
15#、16#楼铝合金门窗工程

销

售

合

同

甲 方：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友好、互利互惠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购买乙方铝合金门窗成品用于金水区寺坡、六里屯及连片改造项目 A03 地块 13#、15#、16#楼铝合金门窗工程，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范围

1、招标时甲方所提供的金水区寺坡、六里屯及连片改造项目 A03 地块 13#、15#、16#楼图纸范围内所有的铝合金门窗、百叶窗、推拉门、地弹门、商业门把手、幕墙的加工、制作以及运输至项目现场。

2、招标文件、二次报价补充说明、投标文件以及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等。

第二条、工期及承包方式

1、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工期配合土建工程进度，总工期不超过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7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及监理单位书面出具的《开工令》为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2、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包竣工资料、包验收、包管理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工程质量

1、门窗的制作应符合“铝合金门窗国家标准要求”，安装应达到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和工程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并且须满足总包单位的创优标准及验收手续要求，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乙方保证铝材的采用符合“附件一”的要求；窗铝合金型材厚度应保证达到 1.4mm，门铝合金型材厚度应保证达到 2.0mm，粉末喷涂层厚度应保证达到 40 微米以上，同时应保证铝型材应是原厂生产，杜绝小厂代加工或假冒伪劣产品，乙方与厂家的铝型材供销合同原件应报一份给甲方存档，每批次型材均应有

厂家的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检测报告，同时每批货发货时间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随时到厂家检查，货到工地现场后，甲方有权随机取样送检，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乙方保证所有铝型材均在甲方曾经考察过的加工厂进行加工制作；如发现不在甲方考察过的加工厂制作或发现不合格的产品，每发现一次乙方须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撤换或重加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考察过的加工厂因国家及相关城市规划要求搬迁，由乙方方向甲方书面提出报备，甲方有权再次考察新加工厂，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生产加工。

4、乙方保证本工程所用玻璃原片符合“附件一”的要求，结合工期的要求，由南玻、博得通瑞进行深加工，玻璃深加工工艺、质量保证相同。保证相关参数符合本项目节能要求；须严格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中规定的要求进行采购、加工，凡采用的钢化玻璃的应有“钢化”标记；玻璃制作安装过程中务必密封严密，严禁隔气层内产生雾气、灰尘等杂物，玻璃表面清洁、无划伤；每片玻璃内侧应印有“泉舜集团”LOGO，具体位置、风格、尺寸以甲方确定的样品为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铝型材及玻璃颜色应以甲方确定的样品为准。

第四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以招标时甲方所提供的本工程图纸为基础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合同固定总价为：¥912.67万元（大写：玖佰壹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

2、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铝合金门窗制作过程中发生的型材、玻璃、五金配件及零部件等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包装费、多次运输费、门窗六性检测费、技术资料费、管理费、保险、避雷连接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幕墙试验性能检测费用及出具报告的费用，以及窗型优化设计费；虽未载明但仍需发生和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此合同总价内。本固定总价一次性包干，不随市场因素及政策性调整而变化。

3、本工程图纸及合同范围外的增加或减少窗型工程量根据以下方式调整总价，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的变更、签证作为结算依据，计入结算。变更窗型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确认，综合单价确定方式如下：

3.1 附件二已有适用于变更窗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进行计

1、乙方确保所报材料品牌及规格型号符合“附件一”的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提供样品进行加工制作。

2、工程施工的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报送提供材质单、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经监理单位和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制作要求

1、乙方派 胡清永（联系电话：15515736761）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供货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如更换项目代表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具备生产和销售本工程产品的相关资质条件，加工制作必须以专门机械完成，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质量精度规定，满足工期进度要求。

3、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进行门窗设计计算，门窗的六性检测（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现场气密性、中空露点、超热系数）、节能检测、幕墙检测均应达到国家标准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如业主要求配件检测，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乙方所用的原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进行现场实测实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门窗制作工艺规程进行加工制作，满足进度计划要求。

6、乙方负责完成铝合金门窗等所有材料的试验、报验、制作等相关项目施工至验收合格到保修期满（包括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及卫生清理等工作）。

第八条、质量保证

1、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2、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工程出现的产品质量进行无偿维修（非乙方原因除外），并保证在 48 小时内维修至业主满意。若甲方电话通知 48 小时内乙方未到现场进行维修，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48 小时内修复完成，修复费用单价按合同单价执行，不得另行计算零星工程费及运输费等。质量保修期满

优标准，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8、如乙方因采购等行为，引起第三方对甲方进行索赔等不利行为，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如因乙方搬运等原因造成工程成品损坏，乙方除负责全部赔偿外，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按500-2000元支付违约金。

10、搬运或安装过程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同时若因此而影响整体工程进度，同意按第九条第1项承诺执行。

11、乙方负责处理好员工的劳动用工关系，如因乙方员工与乙方发生纠纷波及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在施工场地或到甲方办公场所闹事等），视同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12、违约方还应支付守约方为追索上述损失和违约金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解决争议办法

1、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一：A03 地块 13#、15#、16#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工程主要材料品牌表

4、附件二：A03 地块 13#、15#、16#楼铝合金门窗工程材料销售综合单价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0.6.30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张启阳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0.6.30

附件二：

A03 地块 13#、15#、16#楼铝合金门窗工程材料销售综合单价表

序号	窗型名称	工程量 m2	综合单价 元/m2	合价 万元
1	55 系列断桥上悬窗	1029.45	539.56	55.55
2	55 系列断桥内平开窗	5733.06	409.605	234.83
3	50 系列铝合金百叶窗	89.02	215.481	1.92
4	50 系列空调百叶窗	6934.67	217.434	150.78
5	95 系列铝合金推拉门	3604.05	332.01	119.66
6	100 系列铝合金地弹门	621.53	411.859	25.6
7	150 系列明框幕墙	940.31	622.356	58.52
8	铝合金乙级防火窗 平开	1446.37	614.558	88.89
9	铝合金乙级防火窗 上悬	893.67	627.585	56.09
10	铝合金耐火窗 平开	1344.5	700.98	94.25
11	铝合金耐火窗 上悬	91.8	707.14	6.49
12	隐形窗扇	3658.55	54.95	20.10
13	合计			912.67

合同增项（一）

7070-165

金水区寺坡、六里屯及连片改造项目 A03 地块 13#、
15#、16#楼铝合金门窗工程

安

装

合

同



甲 方：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金水区寺坡、六里屯及连片改造项目 A03 地块 13#、15#、16# 楼铝合金门窗工程施工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范围

1、招标时甲方所提供的金水区寺坡、六里屯及连片改造项目 A03 地块 13#、15#、16#楼图纸范围内所有的铝合金门窗、百叶窗、推拉门、地弹门、商业门把手幕墙的加工、制作以及运输至项目现场。

2、招标文件、二次报价补充说明、投标文件以及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等。

第二条、工期及承包方式

1、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工期配合土建工程进度，总工期不超过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7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及监理单位书面出具的《开工令》为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2、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包竣工资料、包验收、包管理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工程质量

1、门窗的安装施工质量应达到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和工程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并且须满足总包方的创优标准及验收手续要求，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金水区寺坡、六里屯及连片改造项目A03地块13#、15#、16#楼铝合金门窗制作施工图制作安装。

第四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以招标时甲方所提供的本工程图纸为基础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
合同固定总价为：¥391.14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

2、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铝合金门窗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安装费、门窗六性检

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办理签证、验收、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乙方派胡清永（联系电话：15515736761）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供货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如更换项目代表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具备安装施工本工程产品的相关资质条件，加工制作必须以专门机械完成，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质量精度规定，满足工期进度要求。

4、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进行门窗设计计算，门窗的六性检测（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现场气密性、中空露点、超热系数）、节能检测、幕墙检测均应达到国家标准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如业主要求配件检测，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5、乙方所用的原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6、乙方正式施工前，应根据甲方要求，制作安装样品门窗，经甲方及监理单位、总包方等共同验收认定后，方可大面积制作安装。乙方材料进场时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在材料进场 15 天内提供原材和三性试验报告，否则按拖延工期计。

7、乙方应进行现场实测实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门窗制作安装施工工艺规程进行加工制作和安装施工，负责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及费用，积极配合土建施工，满足进度计划要求。

8、乙方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遵守安全施工规程，承担因乙方人员违反安全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带来的一切经济、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必须按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

9、乙方人员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和管理，文明施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物品堆放和施工作业必须得到甲方同意，不得影响其它施工单位的工作，若造成财物损坏，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

10、若因门窗安装问题，出现渗水现象，由乙方负责无偿维修。

11、如有防火封堵要求的门窗时，超出甲方提供的施工内容时，经甲、乙双方认可并做增项处理和结算；未超出甲方提供的施工内容时，且施工内容未标注

第十一条、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一：A03 地块 13#、15#、16#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工程主要材料品牌表

4、附件二：A03 地块 13#、15#、16#楼铝合金门窗工程安装综合单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0.6.30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张邵阳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0.6.30

附件二：

A03 地块 13#、15#、16#楼铝合金门窗工程安装综合单价表

序号	窗型名称	工程量 m2	综合单价 元/m2	合价 万元
1	55 系列断桥上悬窗	1029.45	231.24	23.81
2	55 系列断桥内平开窗	5733.06	175.545	100.64
3	50 系列铝合金百叶窗	89.02	92.349	0.82
4	50 系列空调百叶窗	6934.67	93.186	64.62
5	95 系列铝合金推拉门	3604.05	142.29	51.28
6	100 系列铝合金地弹门	621.53	176.511	10.97
7	150 系列明框幕墙	940.31	266.724	25.08
8	铝合金乙级防火窗 平开	1446.37	263.382	38.09
9	铝合金乙级防火窗 上悬	893.67	268.965	24.04
10	铝合金耐火窗 平开	1344.5	300.42	40.39
11	铝合金耐火窗 上悬	91.8	303.06	2.78
12	隐形窗扇	3658.55	23.55	8.62
13	合计			391.14

合同增项（二）

2020-1650 增项

A03 地块（润泉苑 23#、24#楼）铝合金门窗
安装工程合同



甲 方：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友好、互利互惠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 A03 地块（润泉苑 23#、24#楼）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施工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范围

- 1、项目名称：A03 地块（润泉苑 23#、24#楼）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
- 2、项目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海滩街东、黄河路北。
- 3、甲方所提供的 A03 地块（润泉苑 23#、24#楼）所有图纸（包含建筑图、门窗优化图）范围内所有的断桥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铝合金地弹门、铝合金幕墙、隐形窗扇的安装。

第二条 工期及承包方式

1、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工期配合土建工程进度，总工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出具的《开工令》为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2、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包竣工资料、包验收、包管理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工程质量

1、门窗的安装施工质量应达到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和工程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并且须满足总包方的创优标准及验收手续要求，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 A03 地块（润泉苑 23#、24#楼）铝合金门窗制作施工图制作安装（门窗优化图）。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以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图纸（含建筑图、规划报建图、门窗优化图等所有图纸）为基础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合同固定总价为：190953.5 元（大

写：壹拾玖万零玖佰伍拾叁元伍角）。

2、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铝合金门窗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安装费、门窗六性检测费、技术资料费、管理费、保险、避雷连接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幕墙试验性能检测费用及出具报告的费用，以及窗型优化设计费、副框的费用；外窗和百叶防雷接地链接费用及保证测试达标费用；虽未载明但仍需发生和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此合同总价内。本固定总价一次性包干，除铝型材外其他所有不随市场因素及政策性调整而变化。

3、窗的安装方式为毛口安装，自行考虑加固方法，后期需要调整的费用包含在固定总价中。

5、施工过程中外墙真石漆的成品保护费包含在固定总价中。

6、外窗及百叶防雷接地由乙方连接并保证测试达标，费用包含在固定总价中。

7、本工程图纸及合同范围外的增加或减少窗型工程量根据以下方式调整总价，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的变更、签证作为结算依据，计入结算。变更窗型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确认，综合单价确定方式如下：

7.1 附件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窗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7.2 附件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窗型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否则按照甲方单独认定的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8、乙方下料前应至现场核实门窗洞口尺寸，结合图纸及变更记录制定“窗洞口四方（四方：甲方、监理、总包、乙方）签证单（内容包括：图纸尺寸、收口尺寸、窗制作尺寸）”，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制作安装尺寸与实际四方签证单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若因风压计算或门窗尺寸过大等要求对铝合金门窗、百叶窗进行加强处理的，加强处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10、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原装饰层、结构损坏或污染，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补、清洁，造价不予增补。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无备料款，依工程进度付款。

2、乙方派 司兵建 (联系电话: 13014513356) 为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 并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供货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如更换项目代表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具备安装施工本工程产品的相关资质条件, 加工制作必须以专门机械完成, 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质量精度规定, 满足工期进度要求。

4、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进行门窗设计计算, 门窗的六性检测 (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现场气密性、中空露点、超热系数)、节能检测、幕墙检测均应达到国家标准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如业主要求配件检测,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5、乙方所用的原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并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6、乙方正式施工前, 应根据甲方要求, 制作安装样品门窗, 经甲方及监理单位、总包方等共同验收认定后, 方可大面积制作安装。乙方材料进场时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在材料进场 15 天内提供原材和三性试验报告, 否则按拖延工期计。

7、乙方应进行现场实测实量,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门窗制作安装施工工艺规程进行加工制作和安装施工, 负责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及费用, 积极配合土建施工, 满足进度计划要求。

8、乙方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 遵守安全施工规程, 承担因乙方人员违反安全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 赔偿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带来的一切经济、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必须按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

9、乙方人员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和管理, 文明施工, 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物品堆放和施工作业必须得到甲方同意, 不得影响其它施工单位的工作, 若造成财物损坏, 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

10、若因门窗安装问题, 出现渗水现象, 由乙方负责无偿维修, 如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如有防火封堵要求的门窗时, 超出甲方提供的施工内容时, 经甲、乙双方认可并做增项处理和结算; 未超出甲方提供的施工内容时, 且施工内容未标注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一：A03 地块（润泉苑 23#、24#楼）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工程主要材料品牌表

4、附件二：A03 地块（润泉苑 23#、24#楼）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汇总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2.7.27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2.7.28

附件二：

A03 地块（润泉苑 23#、24#楼）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安装单价 元/m2	合价（元）	备注
1	55 断桥铝合金窗-上悬窗	m2	532.56	247.78	131956.11	
2	80 系列断桥铝合金推拉窗	m2	71.48	228.80	16354.91	
3	50 普通铝合金空调百叶窗	m2	43.41	99.14	4303.79	
4	100 系列铝合金地弹门	m2	52.20	353.62	18458.98	
5	150 系列普铝隐框幕墙	m2	28.50	339.93	9687.96	
6	隐形窗扇	m2	289.91	35.15	10191.74	
7	合计				190953.50	

(6) 南阳清水新城创新产业园(一期) 安装工程

2022-254

中标通知书

致：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组织的南阳清水新城创新产业园（一期）安装工程（招标编号：HN2022-210318-FB-05，招标编码：2022112357）分包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按招标程序和文件经评委评审，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价为：专业 16724038 元（含 9%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贰万肆仟零叁拾捌元整。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在五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023-574

合同编号: 83AFZ 230119 S00-YX210318

工程名称: 南阳清水新城创新产业园(一期)安装工程

分包专业: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分包人: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南阳清水新城创新产业园（一期）安装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了相关条款，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本合同项下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南阳清水新城创新产业园（一期）安装工程

1.2、工程地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江北路以西，机场北二路以北

1.3、分包范围：1#商务办公楼及地下车库

1.4、分包内容：配电箱、碳钢阀门、电力电缆、装饰灯、配线、配管、塑料管、空调器、螺纹阀门、套管、焊接法兰阀门、电缆保护管、回填方、电缆槽盒、脚手架搭拆、空调冷媒管、柔性接口等，分包人施工范围的工完料清、退场清理及垃圾外运

1.5、分包方式：采取专业分包方式。包含除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详见附件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附件14《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完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代表书面通知为准。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现场不能开工或停工，相应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此等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并知晓，费用包含于全费用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内。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须获得“中州杯”和“河南省省级安全文明工地”两个奖项，同时满足业主、监理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贰万肆仟零



常富全

叁拾捌元整 (¥ 16724038 元), 其中分包合同价款 (不含增值税) 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伍佰叁拾肆万叁仟壹佰伍拾肆元整 (¥ 15343154 元), 人工费 (不含增值税) 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佰叁拾肆万伍仟伍佰柒拾元整 (¥ 3345570 元) 其中: 人工费 22% 计取, 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叁拾叁万肆仟肆佰捌拾壹元整 (¥ 334481 元)。

增值税: 税率为 9%, 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零捌佰捌拾肆元整 (¥ 1380884 元)。税率暂按 9% 计取,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

4.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负责人

施工期间, 分包授权委托人: 于新 (身份证号: 410721199010143556; 联系电话: 18108513779)。

六、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 a. 协议书
- b. 专用条款
- c. 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d. 招标文件
- e. 中标通知书
- f. 投标文件、往来函件
- g. 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 h. 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函件、会议纪要、补充等书面协议
- j.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k. 图纸
- l. 工程量清单
- m.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须经承包人指派人员签字)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 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严禁转包和再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严禁转包和再分包。

7.2、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3、分包人同意并确认: 所有涉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 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

常富金

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其它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公章）签订合同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八、工程结算

(1) 分包工作完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清晰、明确、无争议，承包人供应材料领用量与承包人核对无误，有关签证及变更手续齐全、责任方明确且已落实的前提下，承包人就分包工作与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计价原则，办理工程完工结算。

(2)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结算需接受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按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结论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分包人上报预算经承包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5% 以上，按超过部分价款的 2% 计算审价费用并由分包人承担，在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因各种原因需将分包人结算外委审计的，分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该部分项目外委审计费用执行政府审计收费标准且核减率超过 5% 以上的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 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2 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4 份，承包人执 3 份，分包人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分包人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b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7) 中铁阅山湖 E 组团一标段项目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 (建筑公司) ZB[2022] 第 025 号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递交的中铁阅山湖 E 组团一标段项目安装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经我公司公开评审决定, 贵单位被确定为该分包工程承包人。

分包工程范围: 中铁阅山湖 E 组团一标段 (高层 1-5#楼、C-1-C-4#商业、1#整体地库及垃圾收集点) 范围内的水电安装工程施工。

分包价 (暂估): 11242000.33 元

工期: 以施工组织为准。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贵州省贵阳市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要求并满足设计和发包人要求。

安全要求: 满足建设单位及甲方安全文明工地施工要求。

施工负责人: 常富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向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12500 元 (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 在你方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到我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协商签订施工分包合同。

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分包合同视你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有权作废标处理, 并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或委托代理人 (分管副总经理): (盖章)

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





中国中铁二局

编号: (建筑) 阅山湖 E 专业 16 号

副 本

中铁阅山湖 E 组团一标段项目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常富全

为加快中铁阅山湖E组团一标段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13456R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341000788

发证机关：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07】201209-01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16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EJJZ1357 2022年11月14日

1.5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中铁阅山湖E组团一标段安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宾阳大道中铁阅山湖E组团一标段项目内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中铁阅山湖E组团一标段（高层1~5#楼、C-1~C-4#商业、1#整体地库及垃圾收集点）范围内的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履约保证金选择以下第 二 种方式缴纳：

2.5.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元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2.5.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 112500 元的（已有债权/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7 日止。

2.5.4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5 履约保证金退还：（1）主体工程模板脚手架专业分包在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乙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可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余额的 50% 无息退还乙方，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全部作业，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2）其他专业分包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全部作业，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10313761.77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叁拾壹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柒角柒分 元），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11242000.3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贰拾肆万贰仟元叁角叁分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928238.56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捌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陆分 元）。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以上单价和工程数量需经甲方认可。）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 固定费率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 固定费率。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 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生活所用的水电气、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自带设备的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增值税单独计列。

3.2.4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认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3.2.5 合同外B类签证用工原则：甲方项目部实行指定专人统筹归口管理，甲方项目部现场工长提出用工需求计划报项目总经济师（或工经部长）审核后，由生产副经理签字确认指定专人统筹实施，实施完毕后由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后计价。

3.2.6 合同外点工用工单价及签证事项的时效：合同外用工，乙方必须遵照甲方项目部的相关规定执行，普工按200元/工日（不含税）、技工按280元/工日计价（不含税），签证工作内容完成后于3日内完善签认手续，过期未完善签认手续或无签证日期的，视为乙方主动放弃签证费用。A、B、C类签证应分开，即每张签证单只能有一种类别的签证。

3.2.7 合同外其他费用：合同外费用必须完善现场签证资料，经甲方项目经理签认，按月报甲方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总经理审批后确定最终数量和金额。

3.2.8 附表1《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分项工程部分或整项未施工项目，结算时按表中所列相应分项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临水临电、安全生产费及文明施工费”根据乙方已完施工产值占合同总价比例计价支付。若为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部分或整项未施工，则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9 乙方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仅作为评标及合同履约评价的考核的依据，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以施工组织要求为准。

4.2 合同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要求日期为准；合同竣工日期：以发包人要求日期为准；

4.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的所有费用。

8.8 乙方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9.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曾光强，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9.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彭仲忠，身份证号：430404196001180010，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9.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9.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10.2 办理结算前，乙方应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甲方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所支付的工资视为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于3日内就代付部分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将未开具发票所涉税额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甲方代付的劳务工资为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工资，其农民工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自行申报并承担个人所得税缴纳风险。。

10.3 本工程实行按月计量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的、甲乙双方及监理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不含增值税单价（扣除甲供料）进行计量，据此编制《工程结算单》，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并签字确认，最后经乙方有权限的结算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按照程序结算支付。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否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则不予计量。

10.4 甲方在每次结算时应扣除当期发生的甲供材料及机械租赁等其他应扣款项。

10.5 甲方在每月结算时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5%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甲方设立的专项账户，合同终止后，除甲方代为拨付的民工工资以外，其余无息退回乙方。

10.6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待发包人返还甲方质保金，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甲方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息）。

10.7 在当期结算时，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按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项目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并按照 50% 作为应予支付的当期工程款项；主体封顶视项目资金情况支付至不超过审定结算的 75%；本合同施工内容经各方竣工验收通过后视项目资金情况支付至不超过审定结算的 75%，完成结算并签订封账协议且在甲方与建设单位完成结算后视项目资金情况支付至不超过审定结算的 97%，剩余 3% 工程结算款在本工程质保期满后 60 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 5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7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银行转帐、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支付等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完成发票审核前，有权拒付结算款且不会视为甲方违约。

10.8 乙方同意与甲方共同承担因发包方原因付款迟延或不足支付的风险。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发包人对甲方的付款比例，因发包方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迟延或不足支付的，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付款迟延或不足支付。

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拨付款的前提下，同时完成甲方内部管理系统上的结算审批及付款审批流程后，及时支付给乙方当期工程款，因此造成的逾期支付，乙方不可向甲方索赔。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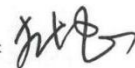
账号：[16064101040006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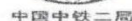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1 号楼 7 层 710 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2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甲方送达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432 号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号1号楼7层710

联系人: 常富全

联系电话: 0371-65807775

电子邮箱: _____

23.7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 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23.9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壹份。本合同副本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附件一：《工程数量清单》；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 维权保障投诉渠道告知及承诺函；
附件六：《营业执照》；
附件七：《资质证书》；
附件八：《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分包企业资格准入证》。]

[工程承包人：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北一段 43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6449975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201914511P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草市支行

账号：4402261019100013396

工程分包人：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1 号楼 7 层 71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5807775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66213456R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16064101040006123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名称：中铁阅山湖 E 组团一标段项目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建筑）阅山湖 E 专业 16 号

章节	编码	工程计价 细目	单位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数量 （暂 定）	不含增值税 合价（元）	费用组成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备注
	1	高层、地 库、商业 业态水电 安装工程	项	工程费用按照《贵州省 建筑安装工程（2016 版） 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 件正编正算（分部分项工 程费 A【人工费+材料费 （扣除甲供主材费用，乙 供材料按贵州省造价信 息网 2021 年 5 月信息价 取费，无信息价的材料按 广材网贵阳地区市场价 的最低价取费，施工期价 格涨跌均不做调整）+机 械费+管理费+利润】+措 施项目费 B+其他项目费 C+规费 D）*(1-28%），基 价不含税金额为： 14311723.71 元；即 14311723.71*(1-28%)=1 0304441.07	1	10304441.07	包括人工 费、除项 目提供的 电线、电 缆、配电 箱、水泵 设备外的 所有材料 费、机械 费、安全 文明施工 费、措施 费、规费、 利润、税 金等全部 费用	根据工程 量计算规 则，按现 场实际施 工且验收 合格的工 程量计算	包含甲方业主合同 范围内（包括图纸会 审、设计变更及甲方 临时指派的其他工 作）的给排水工程预 留预埋、管道及附件 安装；电气工程的预 留预埋、管线安装、 用电设备安装等；消 防、智能化、弱电、 通风等相关专业的 预留预埋，以及与精 装修、强电供电、三 网、自来水、天然气、 室外总平等专业分 包的交接配合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王

第 27 页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张

(8) 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无人驾驶公交站项目（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ZY-FBHT-2020-335 公交站-1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无人驾驶公交站项目

承 包 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无人驾驶公交站项目安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无人驾驶公交站项目

1.2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

1.3 工程结构：钢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安装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图纸所示及合同约定所做的所有工作内容（各分部分项工作内容详见后附清单），工完料清、工完场清，达到验收标准。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1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0年10月5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

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3.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创优要求：无
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4993816.80 元（大写：肆佰玖拾玖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捌角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4581483.30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412333.50 元，税率为 9%。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安装费、水电费、中小型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设备安装完成后单体或系统调试费用（如有）、以及工程的联动试车费用（如有）除增值税外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等一切费用；完成安装而采取的一切费用；因施工部位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导致乙方预期成本或利润的变化，施工场地周围环境、道路交通、现场条件、季节施工、施工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变化和影响，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各项风险因素乙方已经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属于乙方的风险范围，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②上述税前单价，在整个供货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③产品安装要求以甲方提供的正式图纸、具体技术参数为准。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综合单价表中约定。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或者红冲；每出现一张未经甲方同意私自作废或者红冲发票，按照 1000 元/张进行罚款，罚款金额从当期付款中扣除，并在分包劳务结算中扣除；同时乙方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付款。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及时提交报量资料，如因报量资料未及时提交造成无法付款，乙方无权要求付款。

5.6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乙方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5.7 甲乙双方纳税人相关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备注
全称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税号	91370000163048471Q	91410100766213456R	该开户行为乙方基本账户，收款账户为基本户或者乙方指定的本单位其他账户
账号	37001616208050043469	16064101040006123	
开户行	建行济南和平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地址	济南市工业南路 89 号	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电话	0531-66628984	0371-65686777	

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5.8 其他

由于业主资金不到位的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负责三级开关箱的集中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原则上，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由甲方统一订购，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需求计划，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从乙方安全费用中予以扣除。由乙方自带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经甲方同意自带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九、甲乙双方代表

1、甲方现场代表：程万里，负责现场管理。

2、乙方现场代表：梁立国，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

十、乙方资质及联系方式

乙方资质证书编号：D341000788

资质证书发证机关：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1、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3、中国展览工程壹级 4、中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 5、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6、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7、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8、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9、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0、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1、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2、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3、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4、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5、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6、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7、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8、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9、模版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1、特种工程（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2、中国多媒体工程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医疗经营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豫）JZ安许证字【2007】201209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1 号楼 7 层 710 号

电子邮箱（必填）： 393228991@qq.com

联系电话： 13653841599

微信号： 13653841599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甲方的招标文件；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往来资料；
- (9)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二、承诺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益。按时填报相关方系统中分包每日情况报告，如实填报当

日施工内容、工人出勤情况及机械使用情况等，经项目审核审批完成后将作为分包结算及索赔的重要参考依据，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需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额1%/次的违约责任。

十三、工程保修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0月6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五份，分包人执一份。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计算规则及结算方式	单位	暂定工程量	暂定税前总价/基准价	下浮率	下浮后税前总价	税率	下浮后含税总价	备注
1	公交站点安装	1、本工程包含公交站台施工图纸中的强电安装及弱电智能预留预埋 2、强电安装包括：配电箱、配管、配线、电缆、开关、插座、灯具及电气调试 3、弱电智能预留预埋包括：配管、配线、砖砌人手孔井、土方开挖及路面拆除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变更、签证资料等	工程量按照竣工图纸据实结算，结算价按照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结算价（扣除甲供材料）下浮 A%，A% 为中标方优惠率。	项	1.00	5090537.00	10%	4581483.30	9%	4993816.80	
		下浮后税前总价		元	/			4581483.30			
		增值税税金（税率：9%）		元	/			412333.50			
		下浮后含税总价		元	/			4993816.80			

(9) 内乡产业园 1 厂 9 标猪舍安装工程

2020-225

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内乡产业园 1 厂 9 标猪舍安装工程

发包人:内乡县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承包人: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内乡县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乙方: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之原则, 经友好协商一致, 就乙方承揽甲方 内乡产业园 1 厂 9 标猪舍安装工程工程 项目建设等相关事宜, 依法订立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内乡产业园 1 厂 9 标猪舍安装工程工程

2、工程地点: 内乡县湍东镇董堂村; 具体以规划设计施工图纸及甲方施工现场确定的施工位置和范围为准。

3、工程内容: 乙方负责依约实施和完成甲方内乡产业园 1 厂 9 标猪舍安装工程工程建设所需全部工作(详见后文附件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含其附件)约定及经双方确认的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预算造价清单、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约定或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图纸及附件等)以及双方签证确认变更的全部内容; 且任何本合同及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预算书、其他双方认可的合同文件等资料中的全部或部分或任一文件)中已有提到的工程内容和国家、地方、行业规定标准、规范等要求的内容, 以及检验试验等所需全部施工及相关工作内容均应视为本合同工程应有之内容, 乙方均应依约完成。

4、承揽范围: 乙方以包工、包料形式承揽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但《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如有)由甲方购买并供应至施工现场, 并由乙方负责到场后的卸载、接收、保管、安装施工及调试等工程整体竣工、交付甲方之前的全部工作)。本合同约定、图纸、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书及其变更/补充部分(包括配套说明、会审纪要、变更签证等资料)约定内容均为乙方应施工内容, 且除双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另有相反约定外, 任何本合同及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书及其他双方认可的合同文件等资料中的全部或部分或任一文件)中已有提到的工程内容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等列明、要求的工作内容和检验试验等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所需全部施工及相关工作均视为应由乙方完成的承揽工程范围内应有之内容。其中, 部分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或共同认质认价确定, 由乙方负责采购(详见附件《双方共同确定采用的建筑材料一览表》等)。

5、其他要求: (1) 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文件规定完成上述工程并承担相应材料设备产品和工程施工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2) 乙方不得超越资质许可或借用其他单位资质或采取其他方式以他人名义非法承揽本工程, 不得将其承揽的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否则均应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20日 起计算(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 以由甲方签发并经乙方签收确认的开工令中所确定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工期起算日); 如因甲方原因迟延开工的, 双方应及时办理书面签证确认或以由甲方签发并经乙方签收确认的开工令中所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工期起算日, 总工期不变。开工后发生依法或依约可致工期顺延的事项时, 双方应依约及时办理书面签证确认, 未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即应视为未发生工期顺延或变更事项, 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如受不可抗力之影响致使工期延误的, 乙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就后续进度安排作出说明, 经甲方书面认可、签证确认后, 方可相应顺延工期;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且甲方要求赔偿损失或解除、终止合同时, 乙方应赔偿非甲方原因所致工期延误期间的甲方预期利润(甲方每日预期利润损失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每日应付的迟延履行违约金数额的四倍计取, 但甲方能够证明其每日实际利润损失高于该标准的以其实际利润损失为准, 下文同)损失。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按照本合同、设计及施工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及其他相关工程文件的约定(除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外, 双方之间的约定应优先使用), 并遵照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其中质量标准较高者为准)执行, 保证达到甲方要求的功能、技术标准, 一次性验收通过。

2、材料设备等产品质量标准: 材料设备质量标准依双方约定(主要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可由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详见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一览表、工程预算造价清单、设计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执行, 约定标准相冲突, 应由甲方确定执行标准; 但双方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明的, 双方可友好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应依相关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标准执行, 且应以其中质量标准较高者为准。

四、工程款总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双方约定本合同合同价款总额(含税固定包干总价,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为 RMB4241762.90, 大写: 肆佰贰拾肆万壹仟柒佰陆拾贰圆玖角整。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合同价款等如有变更, 双方应及时办理书面签证确认,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 双方就变更部分据实计量并按本合同约定计价方式及优惠比例办理结算; 未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的事项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并不予结算,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上述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包含本工程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需材料设备费及人工费、管理费、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用、工程机械费用、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设备的搬运运输费及保管维护费、安装调试运行维护费、工程整体交付前已完工程的保护等直接和间接费用)、利润、全部应缴纳的税金、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保险费,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审核、备案等手续办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事项协调等费用, 以及其他工程施工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乙方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所需费用, 含工程所涉范围内的土地征、占用补偿及附属物赔偿等事项协调及所需一切费用, 含工程施工期间的人工费、材料费、税金、补偿金等及调整后的差价

7、牧原公司投诉举报途径：举报电话：17837751511 举报邮箱：sjb@muyuanfoods.com。

附件一：《主要工程内容清单》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工程质量承诺书》

附件五：《履约保证书》

附件六：《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七：《主要质量标准 and 主要验收标准》

附件八：《项目班子人员及到岗承诺书》

附件九：《甲供设备、材料、动力一览表》

甲方（签章）：内乡县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合同专用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龙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龙印
签订日期：2020年09月17日	签订日期：2020年09月17日

附件一：《主要工程内容清单》

编号	类型	项目	尺寸	规格	数量	单位	合同暂按 价	工程量描 述
1	楼房猪舍 10 万 头全线	楼房猪舍 10 万头全 线水电 200822	内乡产业 园专用, A 栋		1.00	栋	1225000	整体
2	楼房猪舍 10 万 头全线	楼房猪舍 10 万头全 线水电 200822	内乡产业 园专用, BCD 栋		1.00	栋	2888000	整体

说明：以上乙方承揽工程的项目、数量、规格、内容等不详之处，具体施工中应结合合同约定、甲方设计与施工图纸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内容确定；本表未列明项目及内容均以双方合同约定和甲方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书等载明的工程内容、工程量为依据（且任何上述合同文件之一中已有提到或已包含的工程内容均应视为乙方承揽施工的工程范围，甲方明确不属于乙方承揽范围内的工程除外）。但是，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因甲方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实际需求变化等原因致使附件一列工程项目部分或全部停建、缓建或变更的，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调减相应部分合同价款，由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失由各受损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因此等行为而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10) 中铁逸都国际项目 G7-G8#楼水电精装修预留预埋工程



编号: (建筑) 逸都国际专业 22 号

(中铁逸都国际项目 G7-G8#楼水电精装修预留预埋)
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432 号



中国中铁二局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常富全

为加快中铁逸都国际 G 组团工程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13456R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341000788

发证机关：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 安许证字【2007】201209-01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CREC-020435

1.5 乙方为：一般 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中铁逸都国际项目 G7-G8#楼水电精装修预留预埋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贵州贵阳市观山湖区；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中铁逸都国际 G 组团：包含甲方业主合同 G7-G8#楼及幼儿园范围内（包括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甲方临时指派的其他工作）的全部水电精装修预留预埋以及与精装修、强电供电、三网、自来水、天然气、室外总平等专业分包的交接配合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4 分包工程数量：_____/_____/_____（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第 1 页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履约保证金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缴纳：

2.5.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31000 元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2.5.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____/____元的（已有债权/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7 日止。

2.5.4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5 履约保证金退还：（1）主体工程模板脚手架专业分包在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乙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可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余额的 50% 无息退还乙方，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全部作业，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2）其他专业分包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全部作业，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2841284.4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309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玖万柒仟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255715.6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整）。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以上单价和工程数量需经甲方认可。）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第 2 页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生活所用的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自带设备的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增值税单独计列。

3.2.4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认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3.2.5 合同外B类签证用工原则：甲方项目部实行指定专人统筹归口管理，甲方项目部现场工长提出用工需求计划报项目总经济师（或工经部长）审核后，由生产副经理签字确认指定专人统筹实施，实施完毕后由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后计价。

3.2.6 合同外点工用工单价及签证事项的时效：合同外用工，乙方必须遵照甲方项目部的相关规定执行，普工按 200 元/工日（不含税）、技工按 280 元/工日计价（不含税），签证工作内容完成后于 3 日内完善签认手续，过期未完善签认手续或无签证日期的，视为乙方主动放弃签证费用。A、B、C 类签证应分开，即每张签证单只能有一种类别的签证。

3.2.7 合同外其他费用：合同外费用必须完善现场签证资料，经甲方项目经理签认，按月报甲方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总经理审批后确定最终数量和金额。

3.2.8 附表 1《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分项工程部分或整项未施工项目，结算时按表中所列相应分项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临水临电、安全生产费及文明施工费”根据乙方已完施工产值占合同总价比例计价支付。若为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部分或整项未施工，则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9 乙方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仅作为评标及合同履约评价的考核的依据，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 天 。

4.2 合同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要求日期为准；合同竣工日期：以发包人要求日期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第 3 页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23.2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2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3.4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 7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432 号

联系人：习会会

联系电话：18602828735

电子邮箱：18602828735@139.com

乙方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 1 号楼 7 层 710 号

联系人：常富全

联系电话：0371-65807775

电子邮箱：13087820932@139.com

23.5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3.7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23.8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3.9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壹份。本合同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一：《工程数量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维权保障投诉渠道告知及承诺函—《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六：《营业执照》；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第 26 页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中国中铁二局

附件七：《资质证书》；
附件八：《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工程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432 号

开户行：工行成都市草市支行
法定代表人：号：4402261019100013396

委托代理人：号：91510100201914511P

电话：028-87685938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201914511P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市草市支行

账号：4402 2610 1910 0013 396

工程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 1 号楼 7 层 710 号

法定代表人：号：91410100766213456R

委托代理人：号：91410100766213456R

电话：0371-65807775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66213456R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16064101040006123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号

第 27 页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号

2、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

无。

3、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无。

4、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71192.32	9.74%	69956.45	10.06%	56587.79	2137.55	72058.34	658.05

(1) 2022 年财务报表

泰源审字 001

001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豫鼎年审字（2023）第 102 号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豫鼎年审字（2023）第 102 号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的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

1090211558

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3 月 0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5,932,121.27	45,397,273.38	短期借款	35	42,687,000.03	22,04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3	31,844,932.46	41,700,000.00	应付票据	37		994,719.77
应收账款	4	151,107,122.75	73,903,888.00	应付账款	38	13,164,513.77	18,725,647.02
预付款项	5	62,365,077.89	97,218,263.85	预收款项	39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40	4,493,793.58	12,785,945.89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41	950,027.20	757,010.81
其他应收款	8	78,512,222.59	83,618,671.60	应付利息	42		
存货	9	95,938,966.06	101,435,895.06	应付股利	43		
待摊费用	10			其他应付款	44	8,036,780.26	10,896,242.22
其他流动资产	11	10,935,663.44	27,882,10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12			其他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3	476,636,106.46	471,156,097.21	流动负债合计	47	69,332,114.84	66,199,565.71
非流动资产：	14			非流动负债：	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长期借款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应付款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200,000,000.00	201,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预计负债	53		
固定资产	20	35,287,111.63	33,259,10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在建工程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固定资产清理	23			负债合计	57	69,332,114.84	66,199,565.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58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	59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	60	501,800,000.00	501,80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1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2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4	140,791,103.25	137,415,634.86
待处理财产损益	31			少数股东权益	65		
	32				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235,287,111.63	234,259,10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642,591,103.25	639,215,634.86
资产总计	34	711,923,218.09	705,415,20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	711,923,218.09	705,415,200.57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2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65,877,944.83	563,506,655.24
减：营业成本	2	504,687,370.17	501,618,282.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057,506.14	1,174,989.20
营业费用	4	50,154.89	
管理费用	5	31,722,824.70	32,416,559.15
财务费用	6	3,205,498.92	2,638,842.08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		
投资收益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	11	25,154,590.01	25,657,981.96
加：营业外收入	12	376,895.12	413,210.68
减：营业外支出	13	383,875.26	2,595.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	15	25,147,609.87	26,068,597.39
减：所得税费用	16	3,772,141.48	3,910,289.61
四、净利润	17	21,375,468.39	22,158,307.7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	137,415,634.86	115,257,327.08
其他转入	20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21	158,791,103.25	137,415,634.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		
提取法定公益金	2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4		
提取储备基金	25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6		
利润归还投资	27		
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8	158,791,103.25	137,415,634.86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55,117,572.10	净利润	32	21,375,468.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50,971,572.10	固定资产折旧	34	1,439,588.55
现金流入小计	4	706,089,144.20	无形资产摊销	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20,812,152.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2,648,668.9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9,128,272.5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9,388,61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9	
现金流出小计	9	701,977,705.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111,438.91	财务费用	41	2,880,45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4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1,000,00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	5,496,92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	-10,442,090.3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	-17,514,450.90
现金流入小计	15	1,000,000.00	其他	47	875,53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2,028,00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4,111,438.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19	2,028,00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1,028,008.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4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43,035,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43,03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22,387,999.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	20,880,456.8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2,315,125.93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	45,932,121.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45,583,582.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	45,397,27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2,548,582.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534,847.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534,847.89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8 月 23 日，登记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13456R；法定代表人：常富全；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80 万元；公司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1 号楼 7 层 710 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展览工程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空气净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石油化工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职业中介服务；多媒体工程系统集成（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家具、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石材加工；木制品生产、制造与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没有计划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和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1、本报告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2、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七）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当发生减值迹象时，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计提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2）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二）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无)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销售与劳务收入	按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	应税所得额	15%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56,595.06	486,524.53
银行存款	45,375,526.21	44,910,748.85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45,932,121.27	45,397,273.38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844,932.46	41,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1,844,932.46	41,700,000.00

3、应收账款

分 类	期末余额	占 比	期初余额	占 比
1 年以内	111,361,263.48	73.70%	65,006,869.55	87.96%
1-2 年	39,745,859.27	26.30%	8,897,018.45	12.04%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51,107,122.75	100.00%	73,903,888.00	100.00%

主要债务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蒙阳分公司	8,441,371.25	5.59%	工程款
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6,725,994.20	4.45%	工程款
尉氏县人民医院	4,340,532.07	2.87%	工程款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青岛分公司	7,798,606.05	5.16%	工程款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8,382,500.00	12.17%	工程款

合 计	45,689,003.57	30.24%	
-----	---------------	--------	--

4、预付账款

分 类	期末余额	占 比	期初余额	占 比
1 年以内	25,426,968.21	40.77%	48,326,848.96	49.71%
1-2 年	36,938,109.68	59.23%	48,891,414.89	50.29%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62,365,077.89	100.00%	97,218,263.85	100.00%

主要债务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贵州中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803,752.46	10.91%	劳务款
香河中以天锋石材有限公司	2,000,000.03	3.21%	材料款
河南聚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46,034.44	2.96%	劳务款
青岛润升发建设有限公司	1,675,775.94	2.69%	材料款
陕西振锋彩钢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0%	材料款
合 计	13,325,562.87	21.37%	

5、其他应收款

分 类	期末余额	占 比	期初余额	占 比
1 年以内	19,075,577.81	24.30%	23,330,183.84	27.90%
1-2 年	59,436,644.78	75.70%	60,288,487.76	72.10%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78,512,222.59	100.00%	83,618,671.60	100.00%

主要债务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邓州市妇幼保健院	7,409,950.25	9.44%	保证金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5%	保证金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260,000.00	1.60%	保证金
黑龙江农垦建工路桥有限公司连霍呼北高速联络线房建标项目经理部	900,000.00	1.15%	保证金
合 计	11,569,950.25	14.74%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成本	95,938,966.06	101,435,895.06
合 计	95,938,966.06	101,435,895.06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935,663.44	27,882,105.32
合 计	10,935,663.44	27,882,105.32

8、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持股比例
河南泰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	40,000,000.00	100%
河南泰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	30,000,000.00	100%
河南泰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	30,000,000.00	100%
河南泰源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00	80%	24,000,000.00	80%
河南纬通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	7,000,000.00	70%
唐河泰源工程有限公司	69,000,000.00	100%	69,000,000.00	100%
武陟县宁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合 计	200,000,000.00		201,000,000.00	

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60,609,970.31	57,203,852.73
减：累计折旧	25,322,858.68	23,944,749.3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35,287,111.63	33,259,103.36
--------	---------------	---------------

10、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42,687,000.03	22,040,000.00
合 计	42,687,000.03	22,040,000.00

主要借款单位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建设银行		20,595,000.00		20,595,000.00
平安银行	3,000,000.00		3,000,000.00	
浦发银行陇海路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平安租赁	7,840,000.00	7,540,000.00	7,688,000.01	7,691,999.99
中原银行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江苏苏宁银行	800,000.00		399,999.96	400,000.04
浦发银行健康路支行	2,400,000.00		2,400,000.00	
农行		900,000.00	900,000.00	
邮政银行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22,040,000.00	43,035,000.00	22,387,999.97	42,687,000.03

11、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994,719.77
合 计		994,719.77

12、 应付账款

分 类	期末余额	占 比	期初余额	占 比
1 年以内	5,563,454.38	42.26%	11,506,498.43	61.45%
1-2 年	7,601,059.39	57.74%	7,219,148.59	38.55%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3,164,513.77	100.00%	18,725,647.02	100.00%

主要债权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青岛南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49,966.91	12.53%	货款
青岛佰胜润生工贸有限公司	1,545,755.92	11.74%	货款
河南耀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55,677.00	6.50%	货款
宁国市远图进出口有限公司	825,015.70	6.27%	货款
焦作平陵吉祥商贸有限公司	820,000.00	6.23%	货款
合 计	5,696,415.53	43.27%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4,493,793.58	12,785,945.89
合 计	4,493,793.58	12,785,945.89

1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619,463.18	661,851.17
应交所得税	214,823.81	62,130.8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21.35	10,033.75
应交教育费附加	4,981.48	3,915.37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3,320.98	2,610.24
应交个人所得税	5,991.51	-13,629.29
应交印花税	88,924.89	30,098.70
合 计	950,027.20	757,010.81

15、 其他应付款

分 类	期末余额	占 比	期初余额	占 比
1 年以内	4,603,146.80	57.28%	9,794,902.22	89.89%
1-2 年	3,433,633.46	42.72%	1,101,340.00	10.11%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8,036,780.26	100.00%	10,896,242.22	100.00%

主要债权单位明细如下：

项 目	所欠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 注
深圳前海瑞康一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6.22%	咨询费
苏州中辉果业有限公司	280,000.00	3.48%	招待费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9,539.00	1.74%	咨询费
合 计	919,539.00	11.44%	

16、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常富全	336,350,000.00	336,350,000.00
康新艳	25,450,000.00	25,450,000.00
上海泰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陈宁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501,800,000.00	501,800,000.00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415,634.86	115,257,327.08
加：本期利润转入	21,375,468.39	22,158,307.78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利润归还投资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0,000.00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791,103.25	137,415,634.86

18、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65,877,944.83	563,506,655.24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565,877,944.83	563,506,655.24
-----	----------------	----------------

19、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504,687,370.17	501,618,282.85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504,687,370.17	501,618,282.85

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7,506.14	1,174,989.20
合 计	1,057,506.14	1,174,989.20

21、 营业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竣工维修费	50,154.89	
合 计	50,154.89	

2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6,371,901.30	5,666,917.19
福利费	383,222.77	459,918.86
职工教育经费	66,031.68	
办公费	1,877,135.24	1,861,508.11
折旧费	1,177,466.41	650,483.61
车辆费	374,218.98	488,976.03
差旅费	96,685.32	175,278.63
工会经费	114,474.54	148,511.65
业务招待费	1,009,234.25	905,320.95
社会保险费	1,674,474.90	1,455,871.53
住房公积金	218,946.00	179,820.00
交通费	18,005.74	65,721.11
研发费用	17,693,656.66	19,101,767.03

标书费	25,541.86	25,129.87
代理费	454,710.02	1,121,723.53
残保金	65,962.88	74,766.14
其他	101,156.15	34,844.91
合 计	31,722,824.70	32,416,559.15

2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880,456.85	2,201,156.43
减：利息收入	30,947.30	46,648.41
手续费	37,281.09	212,330.56
其他费用	318,708.28	272,003.50
合 计	3,205,498.92	2,638,842.08

2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失业稳岗补贴	60,635.74	
政府补助	309,000.00	390,000.00
其他	7,259.38	23,210.68
合 计	376,895.12	413,210.68

2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滞纳金		30.00
其他	383,875.26	2,565.25
合 计	383,875.26	2,595.25

26、 所得税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	3,772,141.48	3,910,289.61
合 计	3,772,141.48	3,910,289.61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今年无重要资产转让和出售。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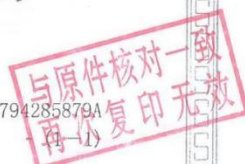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94285879A



名称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84号（实力大厦）6号楼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兵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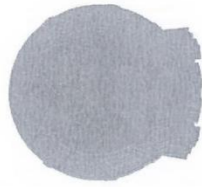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马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84号6号楼（实力大厦）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00129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6〕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95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 名 马兵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04197711165042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20012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肖乃宝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6-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27197306184414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46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 2023 年财务报表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鼎年审字（2024）第 063 号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豫鼎年审字（2024）第 063 号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的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

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3 月 1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9,598,904.38	45,932,121.27	短期借款	35	40,370,000.00	42,687,00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3	25,956,298.61	31,844,932.46	应付票据	37		
应收帐款	4	194,049,038.20	151,107,122.75	应付账款	38	16,728,652.98	13,164,513.77
预付款项	5	69,254,038.77	62,365,077.89	预收款项	39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40	3,602,632.05	4,493,793.58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41	926,198.93	950,027.20
其他应收款	8	64,421,322.21	78,512,222.59	应付利息	42		
存货	9	85,487,486.69	95,938,966.06	应付股利	43		
待摊费用	10			其他应付款	44	8,765,422.80	8,036,780.26
其他流动资产	11	9,450,776.38	10,935,66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12			其他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3	488,217,875.24	476,636,106.46	流动负债合计	47	70,392,906.76	69,332,114.84
非流动资产：	14			非流动负债：	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长期借款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应付款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176,000,000.00	20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预计负债	53		
固定资产	20	35,120,600.92	35,287,11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在建工程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固定资产清理	23			负债合计	57	70,392,906.76	69,332,114.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58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	59		
无形资产	26	226,045.73		实收资本	60	501,800,000.00	501,80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1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2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4	127,371,615.13	140,791,103.25
待处理财产损益	31			少数股东权益	65		
	32				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211,346,646.65	235,287,11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629,171,615.13	642,591,103.25
资产总计	34	699,564,521.89	711,923,21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	699,564,521.89	711,923,218.09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20,583,420.37	565,877,944.83
减：营业成本	2	655,949,282.16	504,687,370.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382,760.88	1,057,506.14
营业费用	4		50,154.89
管理费用	5	16,635,938.58	14,029,168.04
研发费用	6	21,617,502.61	17,693,656.66
财务费用	7	8,693,026.26	3,205,498.92
资产减值损失	8	8,631,155.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投资收益	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二、营业利润	12	7,673,754.66	25,154,590.01
加：营业外收入	13	482,157.96	376,895.12
减：营业外支出	14	414,133.94	383,875.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	16	7,741,778.68	25,147,609.87
减：所得税费用	17	1,161,266.80	3,772,141.48
四、净利润	18	6,580,511.88	21,375,468.3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	140,791,103.25	137,415,634.86
其他转入	20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21	147,371,615.13	158,791,103.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		
提取法定公益金	2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4		
提取储备基金	25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6		
利润归还投资	27		
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8	147,371,615.13	158,791,103.25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48,382,636.60	净利润	32	6,580,51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3	8,631,155.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固定资产折旧	34	1,746,930.43
现金流入小计	4	23,557,214.97	无形资产摊销	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71,939,851.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750,157,945.3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7	-572,59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6,022,117.8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3,124,42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9	
现金流出小计	9	1,899,021.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71,203,507.15	财务费用	41	8,693,02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4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24,000,00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	-10,451,47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	-21,477,494.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	3,377,791.95
现金流入小计	15	24,000,000.00	其他	47	4,208,494.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59,53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736,344.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59,53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	23,940,464.98	债务转为资本	4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40,37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	
现金流入小计	2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	40,3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	42,687,000.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28,693,026.2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流出小计	27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	39,598,90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71,380,026.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	45,932,12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	-31,010,026.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31	-6,333,216.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6,333,216.8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800,000.00	-	-	-	140,791,103.25	642,591,103.25	501,800,000.00	-	-	-	137,415,634.86	639,215,63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1,800,000.00	-	-	-	140,791,103.25	642,591,103.25	501,800,000.00	-	-	-	137,415,634.86	639,215,634.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419,488.12	-13,419,488.12	-	-	-	-	3,375,468.39	3,375,468.39
（一）净利润					6,580,511.88	6,580,511.88					21,375,468.39	21,375,468.3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580,511.88	6,580,511.88	-	-	-	-	21,375,468.39	21,375,468.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	-18,000,000.00	-1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1,800,000.00		-	-	127,371,615.13	629,171,615.13	501,800,000.00	-	-		140,791,103.25	642,591,103.25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8 月 23 日，登记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13456R；法定代表人：常富全；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80 万元；公司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1 号楼 7 层 710 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展览工程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空气净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石油化工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职业中介服务；多媒体工程系统集成（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家具、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石材加工；木制品生产、制造与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没有计划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和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1、本报告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2、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七）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当发生减值迹象时，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比例。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该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九）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十）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2）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二）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无)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销售与劳务收入	按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	应税所得额	15%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15,024.78	556,595.06
银行存款	38,983,879.60	45,375,526.21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9,598,904.38	45,932,121.27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956,298.61	31,844,932.46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5,956,298.61	31,844,932.46

3、应收账款

分 类	期末余额	占 比	期初余额	占 比
1 年以内	172,316,305.09	88.80%	111,361,263.48	73.70%
1-2 年	11,089,608.75	5.71%	39,745,859.27	26.30%
2-3 年	10,643,124.36	5.48%		
3 年以上				
合 计	194,049,038.20	100.00%	151,107,122.75	100.00%

主要债务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6,841,167.83	3.53%	工程款
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7,979,174.20	4.11%	工程款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青岛分公司	6,422,590.85	3.31%	工程款
青岛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8,725,622.85	4.50%	工程款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82,622.89	6.18%	工程款

合 计	41,951,178.62	21.63%	
-----	---------------	--------	--

4、预付账款

分 类	期末余额	占 比	期初余额	占 比
1 年以内	25,138,446.34	36.30%	25,426,968.21	40.77%
1-2 年	44,115,592.43	63.70%	36,938,109.68	59.23%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69,254,038.77	100.00%	62,365,077.89	100.00%

主要债务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郑州市夏博物资有限公司	1,140,260.00	1.65%	材料款
青岛南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50,033.09	1.80%	工程款
香河中以天锋石材有限公司	979,999.94	1.42%	材料款
常州瑜怡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492,382.50	2.15%	材料款
河南道林商贸有限公司	2,700,000.00	3.90%	材料款
合 计	7,562,675.53	10.92%	

5、其他应收款

分 类	期末余额	占 比	期初余额	占 比
1 年以内	6,462,427.66	10.03%	19,075,577.81	24.30%
1-2 年	57,958,894.55	89.97%	59,436,644.78	75.70%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64,421,322.21	100.00%	78,512,222.59	100.00%

主要债务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 注
河南欧安乐龄医疗养老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24%	保证金
郑州银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000.00	1.40%	保证金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3.10%	保证金
黑龙江农垦建工路桥有限公司连霍呼北高速联络线房建标项目经理部	900,000.00	1.40%	保证金
邓州市妇幼保健院	1,889,075.16	2.93%	保证金
合 计	6,489,075.16	10.07%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成本	85,487,486.69	95,938,966.06
合 计	85,487,486.69	95,938,966.06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450,776.38	10,935,663.44
合 计	9,450,776.38	10,935,663.44

8、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持股比例
河南泰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	40,000,000.00	100%
河南泰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	30,000,000.00	100%
河南泰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80%
河南泰源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	30,000,000.00	100%
河南纬通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	7,000,000.00	70%
唐河泰源工程有限公司	69,000,000.00	100%	69,000,000.00	100%
合 计	176,000,000.00		200,000,000.00	

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62,190,390.03	60,609,970.31
减：累计折旧	27,069,789.11	25,322,858.6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35,120,600.92	35,287,111.63
--------	---------------	---------------

10、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利技术	226,045.73	
合 计	226,045.73	

11、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40,370,000.00	42,687,000.03
合 计	40,370,000.00	42,687,000.03

主要借款单位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建设银行	20,595,000.00	21,950,000.00	42,545,000.00	
郑州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平安银行		12,470,000.00	1,400,000.00	11,070,000.00
浦发银行陇海路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平安租赁	7,691,999.99		7,691,999.99	
中原银行	5,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苏宁银行	400,000.04		400,000.04	
邮政银行	6,000,000.00	8,300,000.00	8,000,000.00	6,300,000.00
合计	42,687,000.03	65,720,000.00	68,037,000.03	40,370,000.00

12、 应付账款

分 类	期末余额	占 比	期初余额	占 比
1 年以内	15,671,152.38	93.68%	5,563,454.38	42.26%
1-2 年	1,057,500.60	6.32%	7,601,059.39	57.74%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6,728,652.98	100.00%	13,164,513.77	100.00%

主要债权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防城港市港塑腾贸易有限公司	1,393,210.74	8.33%	货款
焦作市东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76,814.25	11.22%	货款
南阳顺跃贸易有限公司	2,529,067.57	15.12%	货款
河南前之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83,809.48	11.86%	货款
开封圣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68,000.00	8.18%	货款
合 计	9,150,902.04	54.71%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工资	3,600,232.05	4,491,393.58
住房公积金	2,400.00	2,400.00
合 计	3,602,632.05	4,493,793.58

1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518,093.17	619,463.18
应交所得税	307,587.18	214,823.8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45.31	12,521.35
应交教育费附加	15,473.40	4,981.48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10,804.90	3,320.98
应交个人所得税		5,991.51
应交印花税	39,194.97	88,924.89
合 计	926,198.93	950,027.20

15、 其他应付款

分 类	期末余额	占 比	期初余额	占 比
1 年以内	3,422,461.13	39.05%	4,603,146.80	57.28%
1-2 年	5,342,961.67	60.95%	3,433,633.46	42.72%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8,765,422.80	100.00%	8,036,780.26	100.00%

主要债权单位明细如下：

项 目	所欠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 注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53,266.78	0.61%	运费
河南通冠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0.57%	材料款
新乡市牧野区希盾门业	83,112.50	0.95%	材料款
郑州陆玖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30,453.00	0.35%	设计费
重庆市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80,000.00	0.91%	咨询费
合 计	296,832.28	3.39%	

16、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常富全	336,350,000.00	336,350,000.00
康新艳	25,450,000.00	25,450,000.00
上海泰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陈宁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501,800,000.00	501,800,000.00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0,791,103.25	137,415,634.86
加：本期利润转入	6,580,511.88	21,375,468.39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利润归还投资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18,000,000.00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371,615.13	140,791,103.25

18、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720,583,420.37	565,877,944.83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720,583,420.37	565,877,944.83

19、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655,949,282.16	504,687,370.17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655,949,282.16	504,687,370.17

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2,760.88	1,057,506.14
合 计	1,382,760.88	1,057,506.14

21、 营业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竣工维修费		50,154.89
合 计		50,154.89

2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6,031,942.49	6,371,901.30
福利费	236,790.00	383,222.77
职工教育经费	32,797.35	66,031.68
办公费	1,813,148.22	1,877,135.24
折旧费	1,518,857.27	1,177,466.41
车辆费	307,634.06	374,218.98
差旅费	221,708.49	96,685.32
工会经费	41,622.61	114,474.54
业务招待费	1,969,705.86	1,009,234.25
社会保险费	1,449,479.96	1,674,474.90
住房公积金	218,776.00	218,946.00

交通费	16,755.48	18,005.74
研发费用	21,617,502.61	17,693,656.66
招投标服务费	672,726.22	25,541.86
代理费	408,369.84	454,710.02
残保金	107,022.10	65,962.88
其他	1,588,602.63	101,156.15
合 计	38,253,441.19	31,722,824.70

2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741,244.77	2,880,456.85
减：利息收入	63,759.89	30,947.30
手续费	40,357.29	37,281.09
其他费用	975,184.09	318,708.28
合 计	8,693,026.26	3,205,498.92

2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8,631,155.22	
合 计	8,631,155.22	

2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失业稳岗补贴	45,927.21	60,635.74
政府补助	378,000.00	309,000.00
其他	58,230.75	7,259.38
合 计	482,157.96	376,895.12

2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支出	7,000.00	
其他	407,133.94	383,875.26
合 计	414,133.94	383,875.26

27、 所得税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	1,161,266.80	3,772,141.48
合 计	1,161,266.80	3,772,141.48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今年无重要资产转让和出售。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94285879A

(1-1)

名称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84号(实力大厦)6号楼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兵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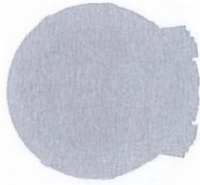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9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马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84号6号楼（实力大厦）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00129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6〕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95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马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041977111650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20012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肖乃宝

姓名 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30271973061824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1000040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09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